宁波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智造社区 D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

本招标项目宁波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智造社区D地块 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【2018】11 号批准建设,项目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,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由 企业自筹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 公开招标。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:

2、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建设地点:位于高新区,东邻梅墟路,南邻清逸路,西邻规 划道路,北邻规划道路

项目规模:总用地面积3.6914公顷,建筑面积约8.5万平

项目总投资:约42000万元,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8000万

设计概算:具体以审计局审核的设计概算为准。

设计周期: 总周期60日历天,其中方案优化5日历天,初 步(含扩大初步)设计15日历天,施工图设40日历天;勘察进 度符合设计要求。

招标类型及范围:

□勘察方案招标。 □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。

■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,包括:方案设计、勘察设计、初步 (含扩大初步)设计、施工图设计(包括建筑、结构、水电安装、 通风、消防、基坑围护及智能化、区域内附属配套设施、市政道 路、综合管线设计、交通设施及其他相关专项设计【不含有关 政府职能部门及专业行业的设计,如:天燃气(煤气)、电视、电 话、电力、给水的室外部分、网络等设计内容,但中标单位负责总协调】,景观设计、泛光照明设计、幕墙等设计如需分包的, 分包单位需经业主单位确认。)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
3.2投标人资质等级:同时具备同时具备建筑行业(建筑 工程)设计甲级资质(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)和工程勘察 专业类岩土工程(勘察)甲级资质(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 质),或具备上述资质的联合体。

3.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: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;

3.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: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; 3.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: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;

3.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,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 行业(建筑工程)设计甲级资质(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),

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须经"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"录入信息的,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"宁波市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"审核通过;

3.8投标人(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)及拟派的项目 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(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 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 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);

3.9投标人(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)及其法定代表 、拟派主设计师、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 检察院查询近3年即自2015年3月22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 录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。产 生中标人候选人后,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(联 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)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、 拟派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,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,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。(失信信息查询以"信用中国"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 cn查询为准,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

其它要求:①投标人(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)在宁 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"系统")中须具有 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(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勘察设计信用信息为准)。②企业注册 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8年3月22日到2018年4月9日16:00(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)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 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 地址:http://www.nbhtz.gov.cn/col/col84334/index.html,也可 从高新区门户网站(http://www.nbhtz.gov.cn/)首页底部"高 新区站群导航"下拉列表框选择"公共资源交易中心"栏目进 人)自行下载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。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,招 标人将不予受理。

4.2已组成联合体的,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《宁波市 公共资源交易证》,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,同时 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。

4.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(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元),售后不退

注: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请投标 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(包括名称、纳税人识别 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等)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

3.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:

4.4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,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 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 '高新区站群导航"下拉列表框选择"公共资源交易中心"栏目 进入)发布,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,如有遗漏,责任自

4.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网上购买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》。详情请 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专题首页底部"高新区站群导航"下拉列表框选择 "公共资源交易中心"栏目进入)首页查阅《关于启动网上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。

4.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 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首页 底部"高新区站群导航"下拉列表框选择"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"栏目进人)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75、0574-87187966陈工)。

4.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

4.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,其投标文件不予受

5、投标保证金

5.1金额:人民币壹拾万元整

形式①: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。

银行账号 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33150198513600000826-00000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波国家高新区支行

温馨提示: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,投 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 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。

形式②:保险保单

保单出具单位: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(具体 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)

形式③:银行保函

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需 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。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

标(代理)人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; 2、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 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)或银行保函复印件(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)

3、请勿使用"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"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

证金(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,请选择"异地")。 4、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,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

5.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:2018年4月9日16:00(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、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)。咨询电 话:0574-87208290、18805842062(建设银行);0574-87011318、 0574-87011280(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);0574-87861127(中国银行)。

5.3退还: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,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, 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;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 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25办 公室(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,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;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;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 构联系。

6、投标文件的提交

6.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18 年4月12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(江南路与 创苑路交叉口)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09室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

7、招标公告发布

7.1时间: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4月9日

7.2媒介: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 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:http:// www.nbhtz.gov.cn/col/col84334/index.html ,也可从高新区门户 网站(http://www.nbhtz.gov.cn/)首页底部"高新区部门网站"下拉列表框选择"公共资源交易中心"栏目进入)、宁波国家高新区 建设管理局(环境保护局)网站http://jsj.nbhtz.gov.cn/index.shtml。 宁波日报上发布。

8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

联系人:周亚

联系电话:0574-87908003

招标代理人: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:陈文昌、史麒丰;联系电话:0574-87865993

学院路(望童路-联丰路)工程(勘察设计)招标公告

本招标项目学院路(望童路-联丰路)工程已由宁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[2018]1号批准建设, 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,招标代 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由市 城建资金统筹解决,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:北起望童路,南至联丰路。

项目规模:长约910米,标准横断面宽36米。按照城 市主干路标准建设,设计车速60公里/小时,全线设置2 座地面桥梁

项目总投资:估算1.5亿元。 设计概算: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8264万元,具体以 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。

设计周期:总设计周期45日历天,其中初步(含扩大 初步)设计25日历天(含勘察25日历天),施工图设计20

招标类型及范围: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,包括:勘察 (含地形、河道及清淤测量);初步(含扩大初步)设计;施 工图设计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资格要求:

3.1.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
3.1.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、②条 资质,或由具备以下①、②条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。(联 合体投标的,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<除特别 说明外>,均指联合体各方,其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 人签署):

①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(道路、桥梁) 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;②工程勘察专 业类【岩土工程(勘察)】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

3.1.3 投标人在"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" (以下简称"系统")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 级(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);

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; 3.1.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,相关内容应在系

3.1.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,

3.2.2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:具备注册土木工程 师(岩土)资格; 3.2.2拟派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 的,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;

养老保险证明);

3.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,应满 足下列要求: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 质或市政行业(道路、桥梁)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 合甲级资质,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。

3.2.1 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:具备市政类或道桥类

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(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

其缴纳"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所在的月份前推三个月"的

3.4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 记录(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 期间内)

3.5投标人(联合体投标的,指联合体各方)及其法定 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查询近三年(2015年1月1日以来)无行贿犯罪记录。产生 预中标候选人后,预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前提供《查询申 请函》至招标代理人。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 定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相关信息提交宁波 市人民检察院查询。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,将取消预中 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。(《查询申请函》按招标文

3.6投标人(联合体投标的,指联合体各方)及其法定 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 人。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,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预中标 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主设计师、勘察负责人进行 查询(以"信用中国"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 准),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 重新组织招标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8年3月23日到2018 年4月10日16:00(以购买时间为准),在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下载招标文 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》,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 标文件,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

4.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。

4.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,自行下载,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。

4.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 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 共资源交易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启 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。

4.6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陈工)。

4.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 4.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:2018年3月30

日 16:00。 5.投标保证金

5.1金额:人民币20000元整,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

形式①: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。

标段号 金额(元整)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001 2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银行有阵 投标保证金专户(工程建设) 波市科技支行	362371215369

温馨提示: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, 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 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。

保单出具单位: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(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) 形式③:银行保函

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 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。

5.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: 2018年4月10日16:00(北 京时间,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 间为准)。退还时间详见本章"投标人须知"第3.6.3条款 (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),咨询电话:

87011280(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)。

6.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09: 30,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,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)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 人不予受理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

7. 招标公告发布

(www.bidding.gov.cn)、中国宁波网(www.cnnb.com.cn)和 宁波日报(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)上发布。 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: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(集士港城投大厦)

联系人:高艳圆 电话:0574-87139166

招标代理机构: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 联系人:孙德富、潘萍霞、董成浩、戴太敏

电话:0574-55717438 传真:0574-55717439

9.1 对本公告 6.2 的补充: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 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,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

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、电子档投标文件(U盘或 光盘)并携带单位"CA锁"(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"CA锁")。开标时,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 "CA锁"的,其投标将被拒绝。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若投标人开标现 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,则按否决其投标 处理

9.2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,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 理"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(CA锁)",否则无法参 与投标,详情请查询《关于办理 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9.3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 评标系统—投标工具6.2.6生成。投标工具6.2.6可至杭州擎 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(http://www.qzhsoft.com.cn/ downdetail.php?id=5353)

9.4软件公司联系人: 林清阳; 电话:18957871023

宁波市李惠利中学改扩建项目体育馆座椅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

的唯一授权书

本项目宁波市李惠利中学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[2016]114号文件批准建设,招标人为宁波市 李惠利中学,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,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。现对该项目的体育馆座椅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:160万元

工期要求:满足总包方讲度要求: 招标范围:本项目体育馆座椅的采购、安装、验收及售后服务

3.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 3.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:本项目投标产品供应能力的制 造商或代理商,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需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

(1)投标人需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,需出具项目负责人委任

3.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3.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。 3.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: 2018年4月6日16:

(2)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查询近三年(2015年1月1日至今)无行贿犯罪记录;

(3)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(不 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

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) (4)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前,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。 项目负责人的"行贿犯罪记录"和"失信被执行信息"进行查询(失 信信息查询以"信用中国"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,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),如有行贿犯罪 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信息的,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,本项目重新招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供纸质版补充文件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8年3月26日到2018年4月12 日16:00(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)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下载招标文件。 4.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,售后不退

4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 位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

87842289 87912229 87676005

4.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,自行下载,不另行提

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查阅办事指南中《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 4.5《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

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66陈工)

4.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。 4.7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,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5. 投标保证金 5.1 金额:人民币 20000 元整

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(1):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:

設号	金额 (元整)	形式	收款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01	20000	全民/一次2072/07	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 保证金专户(工程建设)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市科技支行	351966921427

温馨提示: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,投标人汇 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 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。 形式(2):保险保单;

保单出具单位: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(具体承办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-

形式(3):银行保函;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 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

5.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4月12日(北京时间,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)。退还时间详本章"投标人须知"第3.6.3条款(保险保单形式 或银行保承形式的不予退还),咨询电话:0574-87861127(中国银行); 0574-87011318、0574-87011280(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)。 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投标(资格预审申请)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9 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 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)。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 7. 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、中国宁波网 和宁波日报上发布。

联系人:刘丹 电话:0574-87354061 传真:0574-87354061

8. 联系方式

司

招标人:宁波市李惠利中学 招标代理: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1楼

微信号:NBRBXXXGC 可微信下单

接待处: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:87682193 时间:周一至周五 上午9:00—11:00 下午14:00—17:00

永寿发行站

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表发行站 永寿街2—8号 杨发行站 永寿街2—8号 杨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城发行站 竺卷东路33号 87279392 丽园发行站 薛家南路88弄20号 88185893 87148844 宋诏桥接行站 宋诏桥路5号 87037910 高薪发行站 海棠路94号 87373235 江北发行站 生宝路70号 87929465 鄞东发行站 四朋中路93号

> 号 Z3320000608501, 账户 名:宁波市鄞州区经济责任 审计中心单位公务卡专户,

遗失开户许可证,核准

遗失浙江省《出生医学 证 明》一份,证号: 0330470506,声明作废。

周米蕾

废。**宁波市鄞州鑫广海纳贸** 遗失2016年9月6日交 易有限公司 纳的中海国际社区车位B1-303(定金/楼款)58000元的 330227671248082, 声明作 赵静

宁波市鄞州鑫广海纳 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正本,注册号: 330211601045720, 声明作 废。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李 勇铝合金加工店 贸易有限公司

遗失私有住宅拆迁直 份,号码:O330645395,声 接安置协议一份,中山西路 191 弄 24 号,编号:浙甬 09019-4172,被承租人王 健,声明作废。 王健 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08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 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 份,编号:P330715978,声明

王子馨

遗失由宁波市工商行

照正副本各一本,注册号:

330212000043625, 声明作

遗失地税正副本各-

, 登记号:

金羽彦 遗失高新区比佳生鲜 店营业执照副本,注册号 (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) 92330201MA2AFPLR45,

宁波高新区比佳生鲜

遗失华安财产商业险 保单一份,保单号为: 6230101030220170002379, 印刷号:1502830382,声明

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壹 份,证号:O330767534,声 明作废 李铭轩 遗失唐同川印签章壹 账 무 90090101302028080, 声明

作废 宁波市江北半浦砖瓦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,证

号: O330690076, 声明作 张一凡 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 收费票据,号码: 1752256369, 金额 6113.47,声明作废。 贝荔娜

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 收费票据,号码; 1752256368, 金额 1312.49,声明作废

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 管货物载货登记簿及准载 证,车牌:浙B8V202,海关 编码:3104155575,声明作 废。 宁波九泰物流有限公

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

遗失出生医学证明,证

号: G330358590, 声明作 废。 王思媛 遗失开户许可证,核准

银行:宁波银行北仑支行, 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鑫正机械有 限公司

注销公告 号:J3320016133101,开户 经股东会决议,本公司 决定注销,同时成立清算小

组,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 注销手续,特此公告。 宁波江东鸿金经济信

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

两张,发票代码

3302161130,发票号码

03997577, 发票代码

3302161130,发票号码

宁波市江北宝诚塑料

03997578,声明作废。

有限公司

息咨询有限公司

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 分公司海运提单,提单号 CGSN18020190,船名航次

遗失上海华洋飞鱼国

YM WORLD V.016W 一份,声明作废。 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 有限公司

省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,代 码 3302172320, 号码 07272636,声明作废。杭州品 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,核准 号 J3320027908801, 账 户 名:宁波市鄞州区经济责任

审计中心,开户银行中国工

商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,声

明作废。宁波市鄞州区经济

责任审计中心

遗失已开具正常浙江

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 波市鄞州支行,声明作废。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责 任审计中心

发票(发票号01483516),声 明作废。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镇海分局,2013年7 月11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

遗失公章一枚,号 3302120051478, 声明作废。 宁波市鄞州鑫广海纳

作废。姚乐杰

声明作废

作废。

贝荔娜婴

发票号码:01513804,声明

遗失机动车保险发票 向飞